

13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呼和浩特市玉泉区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的（项目名称）玉泉区政务服务中心深化“综窗改革”服务提升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玉泉区政务服务中心深化“综窗改革”服务提升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中科永为（武汉）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1 人，营业收入为 7515.14937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938.310391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科永为（武汉）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4 月 15 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